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2-091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6,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不超过30元/股(含)。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2022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回购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坚定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经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A股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的股权激励。

本次集中竞价回购的股份应当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按照上述用途进行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实施上述股权激励,则回购股份将在36个月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及价格。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6,000万元(含)。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1,000万股(含),不超过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六)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2、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3,581,592.4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78,541.89万元,货币资金为259,187.54万元,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0,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84%、1.60%。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债权人的利益也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按照拟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1,000万股测算,本次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0元/股测算,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为1,000万股,本次回购股份预计可能对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造成以下影响: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208,800	0.22%	13,208,800	0.8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73,522,713	99.78%	1,463,522,713	99.11%
总股本	1,476,731,513	100.00%	1,476,731,513	100.00%

2、若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预测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208,800	0.22%	3,208,800	0.2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73,522,713	99.78%	1,463,522,713	99.78%
总股本	1,476,731,513	100.00%	1,466,731,513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未考虑后期限售股解禁的影响,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十)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回购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6,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2年3月至7月,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723,036股,占公司总股本0.4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2022年4月,高级管理人员李建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24%。李建星先生自2022年7月6日起任职为公司副总裁。

2022年6月,监事张卫卫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09%。张卫卫女士自2022年7月6日起任职为公司监事。

2022年10月,实际控制人王希成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3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2022年9月30日,公司披露《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希成先生计划自2022年9月30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上述交易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无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2年10月19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问询函,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英诚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希成、张光英、王锋、王琳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本公司)承诺自公司问询函回复之日起6个月内,未有 A 股减持计划。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回购 A 股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次回购 A 股股份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则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A股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6,000万元(含)。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对应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2-092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6,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不超过30元/股(含)。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2-093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内容:实际控制人王希成先生计划于2022年9月30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20日,王希成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3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上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22年9月29日,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希成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以及为维护股价稳定和股东利益,计划自2022年9月30日起(含当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2022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王希成先生的通知:根据增持计划,王希成先生累计增持股份836,700股。现将本次增持计划截至2022年10月20日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增持主体: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希成先生。

2、增持实施进展: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20日,王希成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83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上限的50%。

二、本次增持实施后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化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王希成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光英女士、王锋先生、王琳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85.28%股份,持有英诚贸易有限公司100%股份。玲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89,867,9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4%,英诚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01,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4%。

本次增持实施后,截至2022年10月20日收市后,王希成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光英女士、王锋先生、王琳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85.28%股份,持有英诚贸易有限公司100%股份。玲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89,867,9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4%,英诚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01,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4%,王希成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3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本次增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后续计划

王希成先生将在约定期限内按照上述承诺继续推进股票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后续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62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　债券简称:12广汽0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广汽埃安增资扩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子公司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埃安”)以经评估备案的价格为基础,在广州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广州产交所”)公开挂牌实施增资扩股,完成了A轮融资引战。

●本次A轮融资共引入53名战略投资者,融资总额182.94亿元,释放17.72%股份。融资完成后,广汽埃安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4.21亿元增至人民币78.03亿元,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广汽埃安的股权比例由93.45%变更为76.89%。广汽埃安仍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广汽埃安成立于2017年7月28日,是本公司面向未来发展成立的创新科技公司,作为本公司智能纯电新能源汽车事业的发展载体。广汽埃安拥有领先的智能生态标杆工厂,已陆续推出AION S、AION LX、AION V、AION Y、Hyper SSR等多款智能纯电新能源汽车产品;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9月销量分别达6.00万辆、12.02万辆和18.23万辆,销量已实现跨越式增长。

自2021年8月30日启动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引战工作以来(详见临2021-056号公告),相继于2021年11月完成了内部资产重组(详见临2021-091号公告),2022年3月完成了员工股权激励、广汽研究院科技人员持股及同步部分引战(详见临2022-013号公告),并于2022年9月完成了股份制改造。

根据广汽埃安混改工作计划,为进一步提升本公司新能源板块的综合竞争力,近期广汽埃安在广州产交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实施增资扩股,完成A轮融资引战,本次A轮融资引战选聘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广汽埃安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2年5月31日,并已履行完毕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广汽埃安根据广州产交所公开挂牌的相关规定,在其组织下最终确定了符合挂牌约定条件的53名投资者,各投资者统一按照13.23元/股的价格以货币方式认购广汽埃安新增注册资本,合计认购股数13.83亿股,增资金额182.94亿元。

本次A轮融资引战由人保资本、南网能创、国调基金、深创投、中信金石、广州产投集团或其旗下基金或机构联合领投,引入了充换电能源生态、电池关键资源、芯片设计与制造、智能驾驶车路协同等领域的战略支持和产业协同投资者;知名市场化、金融及资产管理等具有市场影响力的专业投资机构,以及大型政策引导性的国家及地方投资机构等共53名战略投资者。截至本公告日,全部投资者已完成签约付款。

本次A轮融资完成后,广汽埃安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4.21亿元增至人民币78.03亿元,本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比例将由93.45%变更为76.89%。广汽埃安仍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临2022-048号公告),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A轮融资前后广汽埃安股权结构

本次A轮融资前后,广汽埃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A轮融资前		本次A轮融资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6,348.43	78.86%	506,348.43	64.89%
2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注)	93,651.57	14.59%	93,651.57	12.00%
3	珠海与埃同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13.66	3.82%	24,513.66	3.14%
4	广州产投爱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75.53	1.18%	7,575.53	0.97%
5	珠海安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08.80	0.73%	4,708.80	0.60%
6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38.37	0.52%	3,338.37	0.43%
7	南网双碳动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5.98	0.30%	1,925.98	0.25%
8	53名A轮融资投资者	–	–	138,276.49	17.72%
	合计	642,062.34	100.00%	780,338.84	100.00%

注: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广汽埃安本次A轮融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在当前环境下,我国的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水平显著提升、产业体系日趋完善,正由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转变,“新四化”已成为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未来发展方向。

本次A轮融资引战使广汽埃安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拥有了上下游战略性产业资源的优势;在能源生态、电池材料、汽车芯片等方面提升了广汽埃安的产业链、供应链的保供稳供能力;为广汽埃安新产品开发、新一代电池、电驱研发及产业化建设、智能驾驶、智能座舱及产能保证等核心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布局提供了充足的资金支持;极大的提升和加强了广汽埃安未来发展的综合竞争优势。

在新格局下新能源汽车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广汽埃安全面承担了发展新能源汽车业务的重要战略使命,其持续高效发展将对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和重要作用,符合本公司大力发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布局。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22-029
债券简称:20栖建01　债券代码:175430
债券简称:21栖建01　债券代码:175681
债券简称:22栖建01　债券代码:185951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无锡新硕置业有限公司。

●新增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5.25亿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25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无锡天樾雅苑项目开发建设需要,2022年9月,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锡新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新硕”)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借款5.25亿元,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5月3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在授权范围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授权范围内,可以签署为无锡新硕等九家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协议或办理其他有关手续,超出授权额度范围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授权截止日为2023年6月30日。其中为无锡新硕提供的授权担保额度为 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 年4月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栖霞建设在授权范围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公告(临2022-015号)》。

上述为无锡新硕提供的担保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新硕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35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6月11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群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租赁及相关配套服务;市政基础设施、公共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东出资情况: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锡栖霞建设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栖霞建设有限公司和无锡卓辰置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10000万元,分别持有其51%、30%和19%的股权。

无锡新硕为本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

(2)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949,345,053.68	2,102,822,393.77
净资产	84,439,485.61	78,535,496.08
	2021年度	2022年二季度
营业收入	1,179,353.06	—
净利润	-6,043,646.69	-5,903,989.53

(注:上述2021年度相关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年半年度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无锡新硕置业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25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22.9-2025.9

四、融资担保的必要性

无锡新硕为无锡天樾雅苑项目的开发主体,该项目处于在建状态,尚未竣工交付。

无锡新硕为本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资产质量较好,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41.1329亿元人民币,占

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91.10%,其中:为控股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南京栖霞建设集团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分别提供担保7.38亿元和0.9亿元,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31.2236亿元人民币,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南京星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1.6293亿元人民币,未有逾期担保。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2-033
公司债简称:20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6330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发行了202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22楚天智能CP001;代码:042280335),实际发行总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期限90天,发行利率2.00%,起息日为2022年7月22日,兑付日为2022年10月20日。有关该期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202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完成了该期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支付本息合计人民币502,465,753.42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利息为人民币2,465,753.42元。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2-77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0月20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万兴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因工作调动原因,黄万兴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以及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等职务,黄万兴先生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工作和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黄万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黄万兴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黄万兴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黄万兴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2-4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自2022年9月21日起,公司开展A股回购。截至2022年10月2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175,000,0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50,112,018.6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22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2-035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0月20日收到公司董事柯王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柯王俊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以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柯王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柯王俊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柯王俊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补选工作。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柯王俊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天津兴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津公司”)为天津国兴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兴资本”)的全资子公司。同时,国兴资本持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51%股权,兴津公司和水务集团分别持有公司22.46%和13.01%股权,且互为一致行动人。近日,公司收到兴津公司发送的《告知函》,具体如下:

一、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结构的变更情况

根据上级单位要求,国兴资本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有的水务集团15.45%股权。收购完成后,国兴资本持有水务集团66.45%股权。

本次变动前,国兴资本持有水务集团51%股权。本次变动后,国兴资本持有水务集团66.45%股权。水务集团系天津市的市管企业,其实际经营中的重大事项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天津市国资委”)监管权责清单报天津市国资委批复或备案。国兴资本对水务集团的持股比例变更为66.45%后,不对水务集团进行实际控制,亦不对水务集团进行合并报表处理。

二、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动后,天津市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兴津公司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兴津公司与水务集团为一致行动人。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兴津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2-101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7月23日,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等。2020年8月10日,上述事项经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详见2020年11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2022年10月17日,公司成功发行了中期票据22高速路桥MTN001,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19日到账,具体如下:

名称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22高速路桥MTN001
代码	102282276	期限	3+2年
起息日	2022年10月19日	兑付日	2027年10月19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5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50,000.00
发行利率	3.05%	发行价格(百元面值)	100.00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